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0.10.28 法律決字第 1000016948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

要 旨：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第 159 條及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等規定參照，倘職務說明書未經函頒下達或以令發布，則非屬行政規則，又職系說明書依其規範內容及訂定方式觀之，應屬行政規則

主 旨：關於 貴部函詢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之職務說明書及職系說明書之法規性質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 100 年 6 月 17 日部法三字第 1003388957 號書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50 條第 1 項所稱法規命令，須具備「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二項要件，如僅符合上開二項要件之一者，則不屬之。次按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本法第 159 條第 1 項）；其可分為二類，第一類為「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第二類為「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本法第 159 條第 2 項）。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如為前述之第二類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本法第 160 條）。

三、查職務說明書係由各機關訂定，職系說明書則係由考試院定之，固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7 條及第 14 條所明定，惟依該法第 3 條第 7 款及第 8 款之規定：「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左：……七、職務說明書：係說明每一職務之工作性質及責任之文書。八、職系說明書：係說明每一職務工作性質之文書。」觀之，職務說明書及職系說明書並不具備「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之要件，非屬本法第 150 條第 1 項所稱法規命令。

四、未按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一職務應訂定一職務說明書，由現職人員依前條規定據實填寫，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連同職務歸系表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核定。」故倘職務說明書並未經函頒下達或以令發布之程序，則非屬本法第 159 條所稱行政規則。至於職系說明書，依

其規範內容及訂定方式（由考試院以令發布）觀之，應係屬本法第
159 條所稱行政規則。

正 本：銓敘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及第 2 類公文）、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